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075046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舊銅鑼分駐所」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第1項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舊銅鑼分駐所。
- 二、種類：衙署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銅鑼鄉復興路56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圍牆及其建築本體一幢，面積：313.9平方公尺。定著土地範圍：銅鑼鄉朝東段819、822、823地號，面積：931.79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之理由：日治後期具和式空間之和洋折衷之洋式建築，圍牆及花台型制獨特，具登錄歷史建築價值。
- 六、登錄之法令依據：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及輔助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。
- 七、本案利害關係人對本件內容如有不服，自本件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遞送。

縣長 劉政鴻